



如何任派區 GMT 及 GLT 協調員

現任總監應與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和複合區GMT及GLT協調員合作以任派兩位區階層的協調員 - 一位為GMT，另一位為GLT。

下列步驟將協助貴區進行任派 GMT 及 GLT 協調員：

1. 在國際總會網站 [區資源中心](#) 的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及全球領導能力開發團隊取得GMT-區協調員及GLT-區協調員的申請資料袋。
2. 從國際總會網站列印適量份數的任派表格，包含申請表及職務說明/資格條件。
3. 分發所有資料給每一位總監團隊成員及候選人。
4. 候選人及總監團隊成員需加強留意GMT及GLT區協調員的職責內容，應指示候選人將他們的申請表格提報給總監，總監在收到申請表格之後應與第一及第二副總監討論哪一位申請人最為適任。曾經有效擔任過MERL團隊職務的獅友應被列入考慮人選。擔任協調員的獅友不能再接受其他與此三年一任的職位有時間或精力衝突的職務。
5. 在總監團隊縮小適任者名單的範圍之後，應與 GMT 及 GLT 複合區協調員會面商議選派 GMT 及 GLT 區協調員(提醒：單區則應與 GMT/GLT 地區領導人商議)。每一位協調員的任期為三年(2011-2014)，每年國際總會長將審核其表現以確任是否繼續擔任。

該複合區協調員之任派需經所有總監團隊成員及複合區協調員之同意。

6. 一旦同意人選，所有總監團隊成員及複合區協調員必需在任派表格上簽名(提醒：單區任派表格需由相稱的 GMT/GLT 地區領導人簽名)，所有已簽名之任派表格需在 5 月 15 日或之前提報至國際總會。